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1,135,355股新股，发行价格1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7,418.15元，发行费用44,165,327.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202,090.6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监管协议约定专户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8975910605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207,295,624.01
2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8975910102	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和发行费用	11,502,610.63
3	广东因赛品牌营	中国建设	44050153004600000870	多媒体展	46,646,595.94

	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天安支行		示中心及 视频后期 制作建设 项目	
4	广东因赛品牌营 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中石化大 厦支行	15000099431258	品牌整合 营销传播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0,598,580.10
5	广东因赛品牌营 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 部	120908975910804	品牌管理 与营销传 播人才培 养基地建 设项目	20,754,295.52
合计金额					316,797,706.20

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367,418.15 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 33,286,357.06 元（含税），前期已预付 480,000.00 元，现应支付 32,806,357.06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将扣除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2,806,357.06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16,561,061.09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 236,645.1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6,797,706.20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如出现暂时性闲置，公司可以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剩余金额 316,797,706.20 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